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教学〔2024〕44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 环节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桂教安稳〔2024〕18号）文件精神，吸取崇左市龙州县“5·31”房屋倒塌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如下，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贯彻落实。

一、毕业实习管理方面

(一)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校外人员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二)二级学院应积极引导学生参加集中实习，严格自主实习审批。有条件的，应组织集中实习单位与实习生进行双向选择。

(三)各二级学院在确定集中实习点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着重对住宿条件及生活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不能满足安全及教学条件的，或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四)各二级学院要督促和检查集中实习单位是否为学生提供了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证件。

(五)监督集中实习单位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

(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实习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学生的报酬应由实习单位与学生直接结算，各二级学院及指导、带队教师不得代收、转交。

(七)严格履行自主实习“学生申请——家长同意——实习单位接收——二级学院核准”的工作流程。学生申请自主实习征得家长同意应提供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实习单位应明确指派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岗位，在自主实习申请表上盖章或出具接收函。学生在离校开展实习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签署《桂林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各二级学院应对自主实习学生进行编组，分派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应通过视频通话或录像等方式对学生的住宿生活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及时提示学生，

要求整改或更换。

二、校外课程实践教学及学科竞赛方面

(一) 校外课程实践教学活动(教学参观、教学调查、见习、研习、采风等)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安排;教学活动须指派任课教师组织开展。

(二) 严格课程实践教学活动、学科竞赛审批过程。由活动承办单位负责在外出活动前组织集体安全教育,并做好活动计划及安全预案,明确时间、地点、路线、交通安排、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和应急措施;学生签署《桂林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需赴桂林市外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告知家长并取得同意。活动承办单位负责为学生购买短期综合意外保险。按《桂林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完成审批。

(四) 在外住宿的,带队教师每晚应以适当方式进行查寝。对于活动期间因个人原因需离开驻地外出的学生,应征得带队教师同意。

(四) 活动过程需自行安排交通工具的,带队教师应选择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杜绝乘坐各类无照营业的黑车、助力三轮车、摩的等非法营运车辆。

三、校内课程实践教学方面

校内课程实践教学活动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安排。任课教师须全程参与和指导。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学活动(如高空、带电、使用有毒强酸试剂、高危操作等),

教学活动开始前任课教师应检查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开展教学。教学活动开始后，任课教师应做好安全教育，正确操作和演示。教学活动过程中，任课老师须全程在场进行指导与监管，对于进行操作或练习的学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教学活动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教学仪器设备进行归整、检查。

四、其他要求

在实践教学环节发现的安全隐患，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二级学院，由教学活动组织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困难的，教学活动组织单位应及时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将不定期对实践教学环节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本通知作为《桂林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安全管理要求的补充。本通知公布之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各二级学院及其他单位有相关要求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的，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应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管理的宗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相关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